附件2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内容 | 最高分值 | 评审内容说明 |
| 商务部分 | 1.相关经验业绩 | 20 | 申报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，具有园区（企业）科协、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的丰富工作经验，有熟悉了解科协业务的优先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技术部分 | 2.服务能力及执行团队 | 30 | 1.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综合服务能力，具有完成项目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能力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）。2.项目执行充分理解项目任务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配置必要资源条件，安排本单位负责人1名为项目负责人，并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项工作团队；且具有相关业务专业水平，符合项目工作要求；拥有丰富类似项目工作经验。优（22-30分）良（14-21分）一般（7-13分）差（0-6分） |
| 3.基础保障条件 | 20 | 1.申报单位具备满足项目要求、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，具有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，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，项目执行高效的能力。2.能够规范实施项目，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督和工作指导，配合项目中期评估、履约验收工作，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报告、工作总结、绩效报告等相关材料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4.实施方案 | 20 | 1.申报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是否细化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，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。整体项目实施是否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。2.项目进度安排合理，满足项目要求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价格 | 5.报价评审 | 10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不高于项目限额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价格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／供应商报价）×10%×100。 |